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10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文盲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蚌埠市[REDACTED]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宝龙广场3栋3单元2102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 555 号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C 座 1 单元(21-22)层 02 号(产权证号：199068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松
审 判 员 王松尔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曹根超